

余秀本私博士著



# 現代紀羅偵查

大風  
同業  
東石存

瀋陽市警察局印行

小書  
一  
且  
贈

# 余著犯罪偵查序

我國創設警察，迄今已有四十年悠久之歷史。但在以警察學爲研討中心之言論著述，坊間難存覓見，而專家著作，理論權威殊不多聞！復因警政風範未備，遂不爲社會人士所重視。如「孫子兵法」一書，恒爲古今通儒名臣所讚頌，故文士知兵出將入相之史事，代有傳頌。斯可明徵。通材類與名言專闕，足以風行一世萬年不朽之顯例也。

余博士秀豪先生，早年留美精治政治學，嗣懷於我國警政之不興，乃再赴美，從學於和麥教授，專攻警政。學成歸來，不兢兢於官祿之門，而從事警察學之宏揚論著。計已出版者有「警察行政」，「美國模範警察制度」，「警察學大綱」，「警察論文集」，「警察人事管理」，「現代警察行政」及「警察手冊」等書，譯述羣書，皆歐美專家名著。其本人著作，於警政問題之理論與實際，尤多透闢明智之卓見。

近著「現代犯罪偵查」一書，不徒技術精微，用意宏遠，其有關於犯罪學上之心理分析，行爲判斷，應用於警察行政暨國家治安政策效率上之講求者，洵爲現代政治科學之要鍵。有此一編，置於警政人員之座右，使每一讀者，舉一反三，見微知著，臨機致用，會心不逮，則秀豪先生，登高一呼，必能影響於我國社會之改進與警政之革新！

予以爲偵查犯罪，爲警察作業最精密之一環，執行必須嚴守法律授予之權限，勿稍侵越軌範。

同時應學習一切偵查技術，不失機宜，運用得當。至於觀察精確，判斷迅速，手段敏捷，與罪犯取勝間，尤為不可或缺之條件。務必如是，始能遏止種種有計劃性之犯罪企圖，而保證法治國家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秀長先生本作，果獲實蹟於警政同仁，必能使舉國各行政區域，警力所逮，并究無以肆其謀，藉警無以警其愚，且尚所謂「金吾不禁」、「災害不至」者實利賴之，臨警序。

武進張述序於重慶

# 自序

吾國警察，現在社會上毫無地位之可言，每爲人民所輕視，甚至視爲毒蛇猛獸，深惡痛絕。此爲無可諱言之事實。一般警界同仁恆歸咎於待遇之微薄，證之過去各國之事實，固不無理由。惟吾人亦應於際茲高唱建國之秋，究其根源。下決心努力改善，始足以提高警察之地位。

竊知現代反社會的人，已視犯罪爲一種大事業，不惜利用種種科學的發明以達其目的。有些狡詐之徒，且異想天開，用催眠術將少女強姦後，復之忘却一切，近且利用汽車及飛機以犯罪，使調查之人無從着手。據美國司法行政部聯邦調查局所贊華氏之估計，美國每年受犯罪直接與間接之損失，不下百五十萬萬美金，其數且較全國教育行政經費而過之，言之殊足使人咋舌。現代我國對於犯罪所蒙之損失，尙乏正確可尋之統計，但就戰時國府所在的重慶市言，每日發生之劇案，大小不下百數十件，破獲者不過少數。其他地方更無論矣，一般在街道上執行職務的警士，因訓練太淺，程度幼稚，於人民遇事求助時，每以行政警察不管刑事爲辭，塞言搪塞，違反「蔣委員長」做警察須「偵查」的訓示。試問有何法以執行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任務，又何往而不受社會人士之輕視！

余此次再度赴美考察，追隨和麥教授研究警政。深感我國犯罪問題之日趨嚴重一紙負責調查之人，又仍持往日「三木之下，何求不得」之落伍而又慘無人道之政策，其故殆由於我國犯罪偵查學

驗之功難耳。現代犯罪學家大家翰史格洛斯的傑作「犯罪偵查」[Hans Gross: Criminal Investigation] 既未有人將之翻譯以供國內警政同志之參考，同時最近蘇德門博士所著之「現代犯罪調查」[Fodern and C. Connell: Modern Criminal Investigation] 僅涉及現代犯罪偵查的科學之利用，實為美中不足。用特彙集材料，匯出考察，與和麥師詳加討論，將犯罪原因以及動機，個人識別法，現場搜查，訊問技術，科學利用，偵查人員的選調，偵查機關的組織，以至報紙之關係，各國犯罪偵查的特色及密探，作一整個而有系統的列論。

現代犯罪調查之範圍，包羅萬象，尚有若干問題，例如各種科學的利用，尚有待於照相，顯微鏡，槍械檢驗，文書檢驗，痕跡學，法化學，法醫學，犯罪偵察學等專著之補充，故不厭求詳，處處將世界名著一一列舉，俾欲求深造者，知所開津焉。本書因於倉卒中寫成，掛漏在所難免，尚希國內警政專家，多作建設性的批評，賜予指正，拋磚引玉，作者之願也。又本書得王章同學之校閱及張達先生作序，特此誌謝。

民國三十三年夏余於成都中興街得編

# 現代犯罪偵查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何謂犯罪

第二節 犯罪的人

第三節 犯罪人的分類

第四節 犯罪偵查的意義

第五節 犯罪偵查的步驟

## 第二章 犯罪動機與方式

第一節 犯罪動機

第二節 犯罪方式與線索

第三節 隱語與暗號

## 第三章 個人識別法

第一節 緒論

第二節 伯爾泰榮量身法

現代犯罪偵查 目錄

偵代犯罪查 目錄

第三節 自詞描寫

第四節 犯人照相

第五節 指紋

第六節 死屍的鑑識

第七節 其他的鑑別方法

第四章 現場搜查

第一節 在現場各警官的職務

第二節 現場搜查的法則

第三節 搜查的實施

第四節 自我的反檢

第五節 翻查者應有的器具

第五章 訊問的技術

第一節 訊問遭遇的困難

第二節 普通應知之點

第三節 心理上的準備

第四節 立刻與遲延的訊問

第五節 訊問的地方——記錄

第六節 訊問的守則

第七節 基本的審供辦法

第八節 其他有救的訊問法

## 第六章 科學的利用

第一節 緒論

第二節 照相

第三節 顯微鏡的檢驗

第四節 槍械檢驗

第五節 文書檢驗

第六節 痕跡的檢驗

第七節 光學的檢驗

第八節 化學與物理的檢驗

第九節 法醫的檢驗

第十節 謊言的測驗

第十一節 警犬的使用

第十二節 刑事實驗室

## 第七章 偵查人員的選訓

第一節 緒論

第二節 偵探應具備的資格

第三節 經驗與科學孰重

第四節 偵探的訓練

第五節 偵探的試用

第六節 偵探的道德

## 第八章 偵查機構的組織

第一節 組織的重要

第二節 集中與散在制

第三節 工作的監督

第四節 警探的聯繫

## 第九章 犯罪偵查與報紙

第一節 報紙在社會的地位

第二節 利害上的衝突

第三節 英美所採的辦法

## 第十章 各國犯罪偵查的特色

第一節 何國的偵探為最優

第二節 德奧

第三節 法意瑞

第四節 日俄

第五節 英美

第六節 我國

## 第十一章 密探

第一節 情報的重要

第二節 各國密探的歷史

第三節 密探的組織

# 現代犯罪偵查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何謂犯罪

無論古今中外，犯罪之事實幾恆與人類共存，吾國唐虞時代，可謂鈞治之世矣，然人民亦不能免於罪戾者。據克魯泡金之「互助論」：蜜蜂亦有反社會之本能；又從數猿追賈一猿之事實以觀，可知禽獸亦有所謂犯罪的行為。然則犯罪之意義為何？舉世學者定義雖多，但究涉於片面之見，難窺全貌，試分述之：密路（Mellor）說，「名義」是用以代表所有名義下的主要之活動，此界說尚嫌不足，故不能不認為研究犯罪學上一個困難處。

若干犯罪學家，祇知將犯罪行為，作一分類，或羅舉其原因，對於犯罪之概念，從未有所決定。即實證派犯罪學家朗伯羅梭（Cesare Lombroso）之傑作「犯罪之原因及其補救」一書，其中亦僅有關於氣候，身體與社會等產生犯罪的因素之討論，始終未涉及犯罪之定義。法國羅克爾（Lombroso）博士，為今日全世界所著名的研究犯罪問題之專家，但在其所著之「犯罪與罪犯」一書內，亦備有各種墮落之羅列，以及罪人職業上的特性之描寫。英國有名犯罪學家愛力斯（Havelock Ellis）贊同人類之派之理論，曾將犯罪定型的身體上與心腦上之變異，作一種透澈之研究，但亦未

下犯罪之定論。俄國著名犯罪學 富理斯基 (Сыркин) 等，亦祇從形式及司法方面討論犯罪不是以表觀 罪現象之主觀特質。他如羅拉斯 (Rols) 教授與伯爾泰榮 (Berthoin) 翰史格洛斯 (Faugère) 及卡薩紐 (Casasno) 與其他科學家，則祇知努力從事於警察技術或「科學警察學」之建設，而自成一學派。彼等於犯罪學雖有莫大之貢獻，然其目的在分析種種實用 罪偵查之方法，對於 罪學理則未顯有 論證。

社會學著作家羅列亞 (Lombroso) 等，其社會概念，大抵係由馬克斯之唯物主義脫胎而來，深信犯罪不過是一個社會不平等之反抗方式，或階級反叛之宣言，遂主張產業公有，然對於科學的 罪學理，實無法貢獻。至提倡不抵抗派感主義之托爾斯泰，則謂：「犯罪是懲罰，懲罰是 罪」於犯罪意義，實無絲毫之解釋也。意國實能派 罪家伽洛法諾 (Garofalo)，因見科學雖費九牛二虎之力，尚不足以推論 罪之概念，遂提出其自然 罪學理，自自然 罪為違反人類社會性與道德本能之行為，尤其是無憐憫之情與誠實之念，無論何時何地與何種民族，必有此公認為犯罪的共通事實之存在。

一般研究 罪學之人，對於古典派犯罪學家拍卡里亞 (Beccaria) 所謂犯罪，是指損害公共福利的一種行為之說，自認為過於空泛，既不能找出犯罪與罪刑性質間的關係，且 種犯罪學理，幾完全留 會方面的犯罪狀態於不顧，若謂 罪是指違反人造法律之行為而言，則有法律即有犯罪矣。猶知所謂法律，初不端為社會上一種道德規範，後來經議會正式通過耳，此種道德規範，恆隨時隨地而異，譬如亂倫一事，在吾國視同禽獸行為，認為罪大惡極非懲罰不可，但在俄國若干地

方，則何以爲無關輕重，若斯之遠且以爲最光榮之行為。英國前時對於十四歲兒童之偷竊，本須處以重刑，惟法律與時俱變，今此種案件，祇由少年法庭之法官量加譴責，派一督查，即算了事，可知此種輕釋，尙屬失當。

美國犯罪學著作高羅（Gosnell）氏說：犯罪是社會與個人的現象，其意即爲如世界上祇有一個人生存，則絕對不會有犯罪之事實，因個人除損害自身之外，無傷害他人之可能，且又無損法或違背習慣法之可言也。至其一身自毋須訂何種道德規範，以律一行，最多過對於下等動植物者有一些責任心，不亂行傷殘耳。欲求此責任之確定，他儘可將其中種種關係，誓一誓，以作其行銘，惟其將來縱有越之行爲，甚自縱，吾人之眼光觀，亦無犯罪事實存在之可能也。倘地球上有一兩個人以上，互相往還，在此情形之下，吾人毋認有犯罪罪，蓋從此體有許多侵佔與傷害之事發生也，人數愈多，人烟愈稠密之地，傷害與糾紛將愈多，此時不特殺傷，即自殺亦足發生最大之影響；蓋在此種場合中，若自身而外，對羣衆對他人，倘須負有相當之責任，於此可知犯罪與罪人實帶有社會性，故犯罪，乃一種反社會的活動也。

## 第二節 犯罪人

對於犯罪，吾人已有所論之概念矣，但究竟人類爲何要犯罪？犯罪之人與常人有何不同之處？一般從事於罪惡之人不特不有相當之認識，關於此點，一般，尙紛紛其說，未能一致。斯繼（Sturges）氏在其新犯罪學一書內，宗義即說：「大多數的罪人，爲行爲不端或心神衰弱之人，皆由於身體機能失和之結果，所有犯罪，幾完全由於犯人體內無管腺之錯亂。由犯人之母

有此種缺陷而起，換言之，犯罪行為，實乃人體內部化之錯亂而生出此種之反應。奧國著名精神病學家弗勞特 (Fleiss) 謂云：『所有動物，皆努力以求達到衝動，洩，以及自身之發展，此種推動力又名本能，其數甚多，但本能又比其他本能特強，此種性的衝動「力必多」(Libido) 自初生時即受抑制，壓抑，影響，每隨社會之規範與理想而異，但此種無意識的東西，不久會變成一種反動趨勢。人類之性的衝動，因尋求出路，往往成吾人所謂犯罪之事實，波拉斯 (Lombroso) 說：『凡有犯罪人肉體上與心理上之特質，與常人無異，祇有程度上之不同耳，犯罪人十分之九比常人不上。』

犯罪原因，由於遺傳者固多，由於環境者亦復不少。故兩者應相提並論，亞力山大與斯德 (Al Parker and Stodd) 兩氏，則以為大部分的犯罪人，從體質與心理上言，本與常人無異，從來之變異，殆由於發露之結果而起。此種變異，因一人的生命歷史之關係，比遺傳者多，換言之，今日許多犯罪之人，倘能將其環境改變，自能成為常人，而免於罪戾。著名行為派心理學家瓦特遜 (Watson) 亦深信人之生也，初無智，愚，賢，肖，之分，人類的行為，完全受環境與教育之支配。他舉說：『若我若于個體質健全之小孩，我能訓練他們，使於長成爲律師，醫生，工程師，或教授，此論即值甚於環繞矣。余以為人類犯罪之行為，一半固由環境所造成，良以吾人之動機，往往為由於外界之刺激而生之反應的結果，故每日報章所載自殺，傷害案件，大抵因飢餓交迫，情場失意，過度盛怒等原因而起。然亦有許多罪犯係由先天不足而起。亦有由神經病中，就衰，或由心神衰弱以至癲癇等而起，此等人對於社會上所謂道德，正義，與人道，已失去認識別

之能力。若不先事預防，祇知事後施以懲罰，不特於事無補，抑亦大傷人道。是不啻社會亦不予以保障矣，倘有倘公平之可言！

現代罪犯學家，深明遺傳與環境在罪犯行為中所佔之地位，故兩者不敢偏廢。（參看拙著，警察行政，二九五至三零七頁）良以人類的行為胥由於兩者互相作用而生出之結果，倘吾人對此兩者無深刻之認識，實不知誰為犯罪之人？及為何要犯罪？更不知為社會及自身計，應作若何之處置。大抵吾人的生活器官（Vital Organisations）是由遺傳而來。呱呱墮地，即已決定，可分內分泌腺，循環，神經與肌肉四種系統。無論何人，因遺傳與環境之關係，恆有不同的地方。四系之作用，是用以節制吾人之行為，但此種先天的根底，終不免為環境所影響。換言之，即吾人之本能，意志，性氣，與智力，皆是環境與遺傳互相反應，或生物與社會原素交相為用而生出之結果。例如吾人於中牙時，四系之作用，亦因之受影響，智能固不發揮，且亦易於動怒，此時即對於至親愛的人之感情，亦暫時有程度上之差別。試一觀吾師和麥氏所作之性格圖，則為更詳明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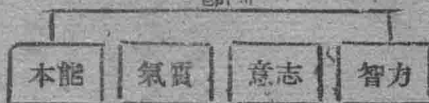
# 和麥麥 性格圖

現代犯罪偵查

人體由遺傳得來之生活器官

無	管	腺	系	神	經	系
循	環	系		肌	肉	系

調節  
控制



再受環境之影響



生出種種心理特質



## 第三節 罪惡的分類

西時因科學尚未發達，於一切天然與社會日常發生之事，無法解釋，人類遂迷信神祕，認罪惡反成文法或不成文法之人，有魔鬼附身作祟，執術士，施以水，火，暴露，禁閉，或武打等法，使體無完膚，以為如是始足以將魔鬼嚇去，此種慘無人道之詭譎行為，恆假藉持法紀保障。

名以出之，直至十八世紀意大利人拍卡里亞出，作『罪學古典派』之先導，始得改善，拍氏富有入道思想，著『罪與刑罰』一書，大聲疾呼，主張懲罰應以犯罪為根據，卒能使歐洲漸漸脫離中古時代種種無人道之怪誕懲戒方法。不久新古典派出，由法人泰特（Charles Tard）等領導，不承認人類意志自由，另覓其他責任能力作根據，主張給犯罪人以種種自新之路，故緩刑，與假釋等制度，遂得遍通而興。其後郎伯羅梭更創積極或實証派，專事研究犯罪人之本身與其犯罪行為，主張用科學方法，作臨牀診斷，進而從心理學，生物學，社會學，以至刑學，法律，法司手續，警察行政，以研究犯罪，更注意於犯罪人養成之種種因素並進而預防之，分犯罪人為生來犯，癲癩性犯，偶發性犯，悖德狂犯，精神病犯，與感情性犯六種，創造現代犯罪學；至是刑罰遂由威嚇主義而改進為防衛主義。

繼朗氏而起，著有『犯罪』一書，曾根據其社會學之研究與朗氏之人類學等研究或作一綜合的結論，認定罪是由於三種要素，如溫度，土地，氣候，氣象等情形。二、為個人底，人類學底要素；如民族，心理，器官，年齡，性別等是；三、為社會底要素；如經濟狀況，社會地位，職業，輿論，移民，宗教，習慣，人口密度，教育與工藝的情況等是。換言之，罪為上述各種勢力下的產物，不過有時在某情形之下，因素之選舉與合併，與夫分量之多少，畧有不同耳。彼又分罪為兩大類：即習慣犯與偶發犯是也，對於瘋狂犯，認精神病為其主因，生來犯則因遺傳之關係，故有反社會行為之傾向，兩者皆因器官不健全所致，與習慣犯之每日接觸學習而來者迥然不同，至偶發犯，則因偶然被人引入歧途，熱情，亦為偶發犯之一種，大抵因情緒衝動，一時不能節